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崇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易大东，男，197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都江堰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1997年12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0年2月19日刑满释放；2004年7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于2009年1月30日刑满释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成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易大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被告人易大东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3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于2013年12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2017）川01刑更33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川01刑更63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川01刑更46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5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罪犯易大东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已履行6800元，有终结执行裁定。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易大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依法从严。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涉及毒品犯罪，有犯罪前科，扣减幅度三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大东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崇州监狱

2025年2月8日

附：罪犯易大东减刑材料1卷